切 結 書

		立	切	結	書	人	:					,	兹	向			貴	公	司	投	保	住	宅	火	災	保	險
(分	呆耳	單号	虎石	馬:			穿	7						敡	<u>.</u>)	於	民	國			年_		_月			日	發
生	保	險	事	故	,	承	蒙		貴	公	- 司	理	!與	新	f 台	,幣	ţ.	†	夷	1	仟		佰		拾	元	整
(1	IT:	\$_						_)	, ,	本,	人	並	已	同	意	在	案	,	並	願	聲	明	除	上	述	保	單
之	外	,	本	人	或	任	何	他	人	未	就	同	_	保	險	標	的	投	保	任	何	其	他	保	險	,	若
日	後	查	有	複	保	險	或	其	他	保	險	情	事	,	本	人	願	依	照	保	險	契	約	對	於	複	保
險	或	其	他	保	險	之	分	攤	約	定	,	按	比	例	分	攤	並	加	計	法	定	利	息	退	還	賠	償
金	,	並	保	證	日	後	就	本	事	故	倘	有	任	何	紛	爭	及	訴	訟	,	_	切	皆	由	本	人	負
責	解	決	,	與		貴	公	司	無	涉	,	特	立	此	書	為	憑	0									
第	_	產	物	保			份			公	司																
		立切結書人:											:												=		
										地			;	址	: _												
		中		4	庄		尺			國					丘					日					FI		